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卢盛林、卢治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且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事实不符，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卢盛林、卢治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相关事项，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主要整改措施包括：1、组织董监高专门会议进行专项汇报

说明，联合保荐机构及自行开展针对董监高与内部相关部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专项培训，并由审计部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2、针对此次监管措施涉及的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3、调整“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混发工资并作为节余资金增加“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4、结合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加快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